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王迎燕女士召集，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17日电话、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17年5月26日以现场加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到9人，出席9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对照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需资格和条件进行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适用法律法规规定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不存在不得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情况。

（以上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以上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了本次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公司债券”）方案的主要内容：

1、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票面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以上议案，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上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公司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以上议案，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上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债券期限

本次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含 5 年）。

（以上议案，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上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其具体利率水平及付息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资金需求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以上议案，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上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公开发行人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可以采取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以上议案，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上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以上议案，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上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

（以上议案，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上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担保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以上议案，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上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及使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具体用途及金额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实际需求情况确定。

（以上议案，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上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以上议案，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上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上市场所

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事宜。

（以上议案，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上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股东大会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宜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二十四个月。

（以上议案，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上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

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完成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债券发行的具体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及品种、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期数与各期发行规模、是否设置回售或赎回条款、担保具体事宜、信用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还本付息、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保障和交易流通安排、确定承销安排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请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3、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有关证券交易场所的债券发行及上市规则，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及上市事宜；办理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等事项；

6、设立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7、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与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8、本次授权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以上议案，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上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原授予的激励对象倪亦南、姚琛、徐毅 3 人已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上述 3 人已不符合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现对其持有的

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根据《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条款，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鉴于公司实施了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40,471,60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00118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001185 股，并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实施完毕，公司对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后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50,018 股，回购价格为 11.199 元/股（根据《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七章规定，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时返还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故本次回购价格涉及分红部分不做调整）。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601,207,498 股减至 600,857,480 股。此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上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原授予的激励对象倪亦南、姚琛、徐毅 3 人已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上述 3 人已不符合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对其持有的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350,018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1.199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601,207,498 股减至 600,857,480 股。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总股本由 601,207,498 股变更为 600,857,480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01,207,498 元变更为 600,857,480 元。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修订如下：

修改前章程内容	修改后章程内容
---------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120.7498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85.7480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0,120.7498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0,085.748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以上议案，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上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为满足优化组织架构、强化管理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在遵义设立分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

（以上议案，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6 日